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第 2 次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二樓研究室

召集人：陳主任檢察官怡利

出席人員：(詳簽名冊)

紀錄人員：張宏瑞

壹、召集人宣布開會

貳、執行秘書鄭博介報告

一、今天會議係審查109年緩起訴處分金預算，附件一係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今天待審查的有108年度3個變更計畫，即屏東縣政府108年度婦幼案件醫師與團隊合作互助計畫、犯保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辦理保護志工研習)變更計畫、犯保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等三個變更計畫。另外要審查的還有109年度的專案計畫，計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等五個公益團體，申請金額總計9,217,277元，而此次法務部核撥公益團體之預算額度為9,739,000元，地方自治團體則為100,000元。此次地方自治團法未提出申請。

二、附件二為本次變更計畫之簡表。

參、各變更計劃逐案討論(詳如附件三)

一、屏東縣政府(詳如審查表編號1)

108 年度 4-10 月辦理 108 年度婦幼案件醫司與團隊合作互助計畫變更計畫，申請變更計畫-受案來源(補助總額不變)-原計畫參加對象僅為性侵害或兒少虐待事件，且該案件被害人須為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者，新增受案來源對象由台灣地方檢察署轉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加害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案件分配金額如下：

1. 性侵害或兒少被害人：申請補助 67,000 元。

2.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申請補助 30,000 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97,000 元。

決議：審議通過。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詳如審查表編號2、3)

(一)108 年度 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辦理保護志工研習)變更計畫，原申請 157,300。

1. 申請變更計畫經費減額—

南區志工聯合研習會議原核定補助 117,300 元，申請變更內容並減額 35,000 元，修正後補助 82,300 元。

減額項目：

(1)研習手冊及證書費 150 元*30 人=4,500

(2)住宿費 21,000 元

(3)場租 2,500 元*2 場=5,000 元

(4)雜支 4,500 元

2. 申請變更計畫追加經費—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原核定補助 15,000 元(講師費)，申請變更內容並追加經費 11,200 元，修正後補助 26,200 元。

增加項目：

(1)餐點費(含餐費、茶水及茶點費)1 場*60 人*120 元=7,200 元。

(2)研習手冊：1 場*60 人*50 元=3,000 元

(3)雜支費 1 式 1,000 元

◎志工分區研討會原核定補助 9,000 元(講師費 6,000 元、雜支 3,000 元)，申請變更內容並追加經費 15,800 元，修正後補助 24,800 元。

增加項目：

(1)餐點費(含餐費、茶水及茶點費)120 人(3 場次總人數)*120 元=14,400 元

(2)會議布條 1 條 1,400 元

◎委員志工聯合座談會原核定補助 16,000 元(講師費 1,000 元、餐點費 12,000 元雜支 3,000 元)，申請變更內容並追加經費 8,000 元，修正後補助 24,000 元。

增加項目：獎牌、獎狀、木框：40 份*200 元=8,000 元

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及減額—

決議：審議通過。

(二)108 年度 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變更計畫，原申請補助 1,743,300 元。

1. 申請變更計畫減額及追加經費—

◎修復式司法方案原申請補助 435,000 元，申請變更內容並減額 300,000 元，修正後補助 135,000 元。(原核定 10 案，修訂成 3 案)

◎辦理其他類犯罪預防宣導計畫原申請補助 235,000 元，申請追加金額 300,000 元，修正後補助 535,000 元。

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及減額—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署內參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文字敘明請修訂為「各級學校來署參訪活動及犯罪預防法治教育宣導」。

肆、審議 109 年度專案計畫：(詳如附件五)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編號 4~12)

(一)(編號 4) 109 年度 1~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180,0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

(二)(編號 5) 109 年度 1~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572,0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楊靖文副主任到場說明，修正相關計畫內容，以下均依修正後之計畫進行審議。

審議意見：(略)。

決議：1.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2.(3)項更生保護宣導、預防犯罪宣導與監所團體相關活動實施計畫項下修正宣導資料印刷為 35,000 元，其餘審議通過。

2.審議通過，核定補助 577,000 元。

(三)(編號 6) 109 年度 1~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 109 年度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收容人節日關懷活動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80,0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

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

- (四) (編號 7) 109 年度 1~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 109 年度監所外節日關懷活動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80,0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

- (五) (編號 8) 109 年度 1~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畫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1,698,5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

- (六) (編號 9) 109 年度 1~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1,228,6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另請將「署內參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文字敘明修訂為「各級學校來署參訪活動及犯罪預防法治教育宣導」。

- (七) (編號 10) 109 年度 6~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養生手工皂技能訓練班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97,457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

- (八) (編號 11) 109 年度 3~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園藝景觀造型班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101,6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

(九) (編號 12) 109 年度 3~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09 年度「紅豆車輪餅班」實施計畫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200,0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詳編號 13~19)

(一) (編號 13) 109 年度 1~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諮商輔導/溫馨專案)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128,4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

(二) (編號 14) 109 年度 1~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2,293,3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另請將「署內參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文字敘明修訂為「各級學校來署參訪活動及犯罪預防法治教育宣導」。

(三) (編號 15) 109 年度 1~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220,72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

(四) (編號 16) 109 年度 1~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辦理保護志工研習)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239,6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

(五) (編號 17) 109 年度 1~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221,2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

(六)(編號 18) 109 年度 1~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犯罪被害保護業務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508,1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

(七)(編號 19) 109 年度 1~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887,4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審議通過。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詳編號 1~2)

(一)(編號 1) 109 年度 1~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 109 年度得勝者計劃—屏東縣各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56,0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補助學習手冊 30,000 元。

(二)(編號 2) 109 年度 1~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109 屏東縣市國中『反毒者聯盟』—反毒教育宣導活動」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82,5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補助教材印製費及學生手冊各 20,000 元，共計 40,000 元。

四、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編號 3)

(編號 3) 109 年度 1~11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 2020 年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活動，計申請新台幣(以下同)341,900 元，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之用途，提請委員會審查。

審議意見：(略)。

決議：補助 1-3 月份 4-6 年級講師鐘點費 25,650 元及 1-3 月份晚餐餐費 42,750 元，共計補助 68,400 元。

伍、臨時動議：

執行秘書鄭博介：

地方自治團體未提出 109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惟本署 109 年度預算已編列 100,000 元補助款，會後擬與地方自治團體承辦單位再聯繫確認需求，因已逾申請期限，如仍有需求是否同意接受計畫申請。

決議：同意接受地方自治團體之計畫申請。

陸、散會